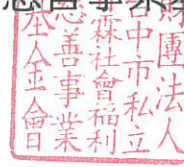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 (一)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四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二)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九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志願服務事項」。
- (三)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十四項所定目的事業：「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四) 本計畫經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二、計畫目標：

(一) 附屬作業組織-柳川家園：

1.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透過有趣又生活化的多元活動課程，促進長者認知、肌力等訓練並增加人際互動機會且搭配送餐中心營養餐食，維持長者體能、促進健康，減緩失智及失能退化，強化自主照顧能力，進而延緩其退化進入 24 小時長照機構時間。
2. 解決長者白天無人照看之問題，提供家屬喘息空間，使其安心上班、減輕其照顧負荷。進而提升生活及照顧品質。
3. 藉由定期分享多媒體影音至社群媒體、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單位行銷、提高瀏覽度、曝光度。
4. 鼓勵同工參與外部與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更專業。

(二) 附屬作業組織-樂多家園：

1. 透過日間照顧服務及延伸服務(社區式沐浴、社區式晚餐、隔週六日間照顧喘息服務)等多元服務穩健經營，協助有失智症老人家庭解決照顧之問題，期能減輕因失能失智的病情退化致家庭陷入照顧負荷的困境。
2. 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辦理同工教育訓練，凝聚同工照顧服務的共識與知能，鼓勵參加政府民間各項照護專業知識與技能，連結社區團體進入，促進社區融合。
3. 對失智症家庭照顧者來說，長期照顧家人是一項艱辛又辛苦之路，也容易忽略自身的健康狀況、憂鬱、焦慮等，透過辦理家屬照顧問題講座及支持團體的辦理與連結，提供照顧者疾病的資訊及專業照顧等因應技巧，讓家屬共同討論與照顧有關的反應與情緒。
4. 參與社區宣導活動，提高 FB 曝光率，加強單位對外行銷策略，提高照顧服務正向曝光率。
5. 定期與家屬分享服務對象日常活動照片影片紀錄、長照福利、照顧活動等資訊，維繫與交流，提升服務對象及其家屬正向滿意。

(三) 附屬作業組織-人瑞家園：

1. 提供失能及失智長者日照服務，透過多元課程活動，增加長者社會互動機會，減緩身心退化的速度，強化長者自主照顧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之問題，提供家屬

照顧喘息及福利諮詢、轉介服務。

2. 透過辦理交通車接送服務，提高長者及家屬使用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讓長者及家屬可獲服務益處。
3. 辦理家屬支持性活動暨座談會，增加家屬與中心連結與互動，藉由談話分享，了解家屬需以調整與提供更適需求之照顧服務。
4. 與社區單位連結，媒合大專院校、社福團體及運用社青志工人力關懷長者，協助增加長者與社區之人際互動，維持機能健康及感受社會關心。
5. 鼓勵同工參與外部與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並正向肯定服務同工、志工及其他工作人員，提升服務動機及改善品質。
6. 參於社區宣導活動，提高 FB 曝光率。
7. 創新方案:「手拍盒鼓」活動，增強長者認知及肌力訓練。

(四) 附屬作業組織-利百加居家服務中心:

1. 藉由專業團隊(社工、職能、個管、居督、居服員等)為居家失能/失智長者提供補充性服務如身體照顧、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等服務，讓長者可以安心在家生活，進而擴展社區參與活動，達到在地老化之終極目標。
2. 針對服務對象需求辦理社區團體活動，達到社區長者互動交流之目的，降低社區長者孤獨感。
3. 透過個管員針對有長照需求案家連結適切長照服務及從事個案管理並盤點、經營社區網絡資源。

(五) 松柏長青大學：

1. 依據銀髮族興趣設計符合需求且多元化活動與課程，豐富其在地生活，促進身心活化，並提供人際互動與交流機會，以促進社會參與。
2. 透過社區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延緩失智失能課程提升社區 65 歲以上之民眾社會參與、延緩失能，以發揮預防及資源串連之角色，新增關懷訪視服務，探視社區長輩，關心其狀況。

(六) 送餐中心：

1. 透過送餐服務，提供服務對象基本食的需求，並滿足當餐營養所需。
2. 除送餐服務時，給予案主關懷，或遇緊急事故時協助外，定期提供電話關懷、到家訪視，並視案主需求進行營養評估、物資媒合、資源轉介等，提供適切的專業及關懷服務，解決服務對象的現況需求，提升生活品質。
3. 透過節慶活動、志工體驗服務的安排，提供社會大眾實行公益的機會與平台，增加服務對象之社會參與及互動。
4. 與利百加居服中心合作執行自立備餐復能計畫，以充權的概念提供輕度失能以下長輩與身心障礙者冷凍餐食支援服務，兼顧營養、肌力照護與案主參與，讓服務使用者能透過簡易操作自行備餐，享用熱食，願意跨出自我的設限，為想要的生活而努力，創造生活的幸福感。

(七) 西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享齡健康力計畫

1.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 6 時段服務長輩，期透過據點服務，關心社區裡貧困寡居的長者，讓需要的人可以感受來自社會的關懷，也鼓勵社區長者走出戶外，接觸社區居民，體驗更豐富多采的生活經驗，達到延緩退化，成功在地老化的理想。
2. 承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享齡健康力計畫，走入社區辦理健康生活課程及好友伴活動，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的長者(初老世代、熟齡族群)，藉由飲食、運動、習慣、人際等四大主題，推出 3+1 動靜態健康促進活動，並鼓勵完成享齡健康力課程班級之學員，輔導組成自主團體，透過班會之舉辦，凝聚學員們共識及目標，申請開班，其活動辦理內容須符合飲食、運動、生活習慣、人際關係或提升健康生活型態相關主題。

(八) 志工隊

1. 結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關懷長者，協助推展老人服務工作。
2. 透過志願服務與教育訓練，促進志工肯定自我與增進知能，助人利己，達到雙贏目標。

(九) 管理部

執行組織培力計畫，強化單位短中期計畫之執行、評估能力，健全組織人才培育計畫與執行，建構組織核心團隊，提升中高階主管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傳承服務理念與永續發展。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經費	實施進度	
			(新台幣元)	起	訖
附屬作業組織	柳川家園	1. 日間照顧服務(含交通車接送)	4,228,400	114.01.01	114.12.31
附屬作業組織	樂多家園	1. 日間照顧服務(含交通車接送) 2. 晚間照顧(晚餐服務 5:30-7:00PM) 3. 隔週六日間照顧服務 4. 沐浴服務	7,002,927	114.01.01	114.12.31
附屬作業組織	人瑞家園	1. 日間照顧服務(含交通車接送) 2. 課後吉福班	5,175,300	114.01.01	114.12.31
附屬作業組織	利百加居家長照機構	1. 身體照顧服務 2.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 3.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4. 居家喘息	14,342,603	114.01.01	114.12.31

福利/公益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經費	實施進度	
			(新台幣元)	起	訖
社會福利支出-老人福利	松柏長青大學	1. 提供多元課程學習, 鼓勵公益參與。 2. 社區關懷據點。	4,126,900	114.01.01	114.12.31
社會福利支出-老人福利	送餐中心	1. 營養餐食送餐服務 2. 社工專業服務 3. 節慶專案等營造社會參與之活動 4. 日照及社區共餐服務 5. 自立備餐及冷凍餐食業務發展	49,443,958	114.01.01	114.12.31
社會福利支出-老人福利	西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自癒力教室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自癒力推廣	5,247,000	114.01.01	114.12.31
志願服務	志工隊	1. 協助送餐服務 2. 協助備餐服務 3. 協助日間照顧服務 4. 協助行政服務 5. 志工會議 6. 志工教育訓練	465,600	114.01.01	114.12.31
合計數(備註 1、2)			90,032,688		

四、經費來源：

項目	預算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8,873,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33,416,861	
利息收入	511,200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20,288,319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619,000	
委辦收入	24,445,908	
其他(請敘明: 本會其他計劃之盈餘及本會自籌)	878,400	
合計數	90,032,688	

五、預期效益：

(一) 附屬作業組織-柳川家園：

1. 長者透過穩定接受日照服務，以維持或提升其體能、腦力活化，減緩失智及失能退化。預計 114 年度至少服務 20 位長者，每月平均服務人數為 18 人，全年度至少有 5000 人次受益，解決長者白天無人照顧問題；同時協助家庭照顧者獲得白天喘息的機會，減輕其照顧負荷。
2. 透過交通車接送服務，解決長者接受日間照顧服務之交通問題，增加服務可近性。預計每日平均服務 10 人次，全年度 2600 人次長者受益。
3. 每年至少 1 場次結合節慶活動辦理「家屬聯誼活動」，提供照顧者教育與諮詢、促進彼此情誼，透過照顧技巧之交流得到情緒支持與喘息。
4. 透過 FACEBOOK 發文日照活動花絮小故事用以宣傳柳川日照的服務，增加曝光率及能見度達到服務宣傳的效果，預計平均每月發佈 1 則貼文。
5. 透過每月辦理一次參與社區活動或結合企業、學生志工團體進入家園，除了增加長輩的人際互動機會，也讓社區民眾認識日照服務，增加曝光度，以使有需求者願意就近使用，提升服務人數。
6. 113 年透過同工參與外部及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與技能，凝聚同工照顧服務的共識與知能，預計 114 年每位長照人員完成認證繼續教育積分達到 20 小時/年之標準。

(二) 附屬作業組織-樂多家園：

1. 透過日間照顧服務於 114 年每月平均 25 位服務人數，全年服務有 6,225 次受益；並提供失智、失能者的生活照顧，透過白天將家中老人送到日間照顧中心參與團體生活，晚上又可回到家中和家人同享天倫之樂。
2. 透過辦理交通車接送服務，解決長者外出接受日間照顧服務之交通問題，增加服務的可近性。114 年交通車接送服務每日平均服務 15 人次之長者，全年度有 3735 人次長者受益。
3. 透過周六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家屬喘息機會，解決家庭照顧者周六照顧問題。對家屬而言雖說解決了平日的照顧問題，但家屬在結束一週忙碌的上班生活後，週末仍忙於照顧家中長輩，往往沒有機會好好的放鬆，形成生活巨大的壓力，於此，樂多家園提供隔週六日照喘息服務，當這些家庭有困難照顧時，家中的長者在週末亦有人可以暫代照顧，家屬便有喘息的空間和機會。114 年預計每月服務人數平均 7 名額達 14 人次/月，全年度服務有 168 人次長者受益。
4. 透過結合專業資源連結及引入健康促進活動帶領，114 年預計連結 3 個專業團體進入日間照顧中心，包含物理治療(1 次/月)、營養評估(1 次/月)及音樂輔療(3 次/月)，每月平均服務 25 名額，全年度可有 1500 人次受益。
5. 提供每年至少 1 場次的家屬照顧支持團體參與困難照顧技巧的經驗與方法，針對新進日照長輩家庭，對失智照顧仍然一籌莫展的照顧者，讓家屬可以獲得照顧知能並能獲得支持。

6. 鼓勵工作人員參與外部與內部教育訓練並至少需完成年度 20 小時,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114 年預計 2 位長照人員完成長照換證。

7. 114 年預計發送 25 則 FACEBOOK 日照活動宣傳發文, 平均每月共 1-2 則日照臉書宣導文章或活動宣達, 增加民眾瀏覽及點擊率, 增加樂多家園的曝光率及能見度。

(三) 附屬作業組織-人瑞家園:

1. 透過日間照顧服務 114 年預計提供服務 28 位長者, 6720 人次受益, 同時協助家庭照顧者獲得白天喘息的機會, 減輕其照顧負荷, 預計 28 戶家庭受益。

同時協助家庭照顧者獲得白天喘息的機會, 減輕其照顧負荷, 預計 28 戶家庭受益。

2. 透過辦理交通車接送服務, 預計每日平均服務 18 人次之長者, 全年度有 4320 人次長者受益, 增加長者及家屬使用服務意願, 並減輕家屬照顧負荷。

3. 家屬支持性座談會: 提供每年至少 1 場次的家屬照顧支持團體座談會, 讓家屬可以獲得照顧知能並能獲得支持。

4. 社區資源連結: 預計與至少 12 個社區單位合作, 豐富服務範疇、完善服務內容, 維持中心長者與社區之人際互動。

5. 服務人員增能: 每位工作人員至少完成 20 小時繼續教育, 提升專業服務知能, 維持良好服務成效及品質。

6. 不定期關心同工、志工及其他工作人員, 使其獲得支持與協助。

7. 家園服務宣導: 每月至少 3 則日照臉書宣導文章或是活動課程介紹, 增加家園的曝光率及能見度。

8. 創新方案: 「手拍盒鼓」活動, 預計每周練習 1 次, 有 960 人次長者受益。

(四) 附屬作業組織-利百加居家長照機構

1. 114 年居家服務個案數預計 140 案, 平均每月個案數為 130 案。希冀透過居家陪伴、支援過程, 讓服務對象重拾原有居家自立生活的樣貌, 實現在熟悉社區快樂終老之服務理念。

2. 一年辦理至少 6 場次以上長者團體活動, 預計有 100 人次參與, 達到社區長者互動交流之目的, 降低社區長者孤獨感。

3. 114 年個管個案量達 370 案, 平均每月個案量為 350 案, 並至少完成 2 場次社區網絡聯繫會議。

(五) 松柏長青大學:

1. 開設 65 堂課程供社區銀髮族選讀, 預計將有 1200 人次受益。

2. 辦理據點多元健康促進活動、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共餐服務及執行據點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使參與者朝向最理想健康前進, 114 年度預計 10,000 人次參與。

(六) 送餐中心:

1. 依用餐戶之需求客製化提供午餐、晚餐、假日餐, 預計 114 年度服務 815 位老人暨身障者, 共可提供 196,187 份餐食, 並於送餐過程中關懷服務使用者, 適時提供適切服務, 協助期能在家生活。

2. 114 年度預計辦理至少 6 場次的節日或專案活動, 提高用餐戶與民眾互動的機會,

讓參與者更瞭解社區長者及身障者的現況。

3. 藉由自立備餐復能計畫的執行，讓服務使用者在穩定用餐與持續運動或社會互動的情況下，攝取足夠每餐所需的蛋白質、功能性活動、我的餐盤健康觀念等，114 年預計提供 70 位長輩及身心障礙者 10,000 份冷凍餐包組。
4. 年度規劃 10 場自立備餐團體活動，邀請參與計畫之服務使用者出席，與其他服務使用者分享，並藉由主題式活動創造激發更多創意與發想，增加服務使用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期盼能讓用餐戶走入鄰近社區據點參與活動。
5. 114 年度持續辦理到宅義剪服務，預計 50 人次長輩或身心障礙者受惠。

(七) 西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自癒力教室

1. 辦理 6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期望透過據點服務，關心社區裏貧困寡居的長者，讓需要的人可以感受來自社會的關懷；也鼓勵社區長者走出戶外，接觸社區居民，體驗更豐富多采的生活經驗，達到延緩退化、成功在地老化的理想。
2. 關懷訪視：志工定期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中進行訪視，關心長者的生活近況，預計服務 180 人次。
3. 健康促進：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自癒力教室及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以改善其健康狀況，並透過參加活動，使老人的生活豐富，預計 4,320 人次(15 人*6 堂*4 週*12 個月)受益。
4. 共餐服務：針對服務區域內需要餐飲之老人及據點長者，提供定點用餐，預計 3600 人次受益。
5. 積極爭取 114 享齡健康力計畫，拓展多元開場場域，至社區辦理健康生活課程-自癒力教室，預計辦理 100 場次，預計約 7,000 人次初老世代、熟齡族群之長者受益。

(八) 志工隊：

1. 預計每月受益 10,000 人次，年度受益 120,000 人次。
2. 教育訓練，預計舉辦 8 小時志工在職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九) 管理部：

1. 持續協助單位完成三年計畫之執行、檢視與評估。
2. 健全組織人才培育計畫並執行。
3. 組織業務拓展評估。
4. 團隊形成凝聚共識，以利團隊向心力與凝聚力逐步強化，成為組織有力的核心團隊。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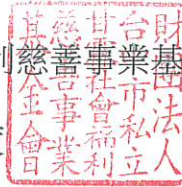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預算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備註1) 名 稱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A)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		說明
						金額(B)	百分比 (C) (備註2)	
1			收入	99,573,516	90,093,963	9,479,553		
	1		業務收入	8,873,000	13,254,456	- 4,381,456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33,416,861	33,949,736	- 532,875		
	3		利息收入	511,200	456,000	55,200		
	4		股利收入			-		
	5		捐贈收入	29,829,147	19,966,838	9,862,309		
	6		財產收入			-		
	7		政府補助收入	1,619,000	485,000	1,134,000		
	8		委辦收入	24,445,908	21,747,933	2,697,975		
	9		其他收入	878,400	234,000	644,400		
2			支出	99,573,516	90,093,963	9,479,553		
	1		社會福利支出	59,283,458	51,905,210	7,378,248		
		1	兒童福利支出			-		
		2	少年福利支出			-		
		3	婦女福利支出			-		
		4	老人福利支出	58,817,858	51,405,759	7,412,099		(含薪資23,714,922)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		
		6	急難救助支出			-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		
		8	醫療補助支出			-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		
		10	志願服務支出	465,600	499,451	- 33,851		(含薪資255,000)
		11	臨時捐助支出			-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30,749,230	30,006,055	743,175		(含薪資21,899,878)
	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		
	4		行政管理費	9,540,828	8,182,698	1,358,130		
		1	人事費	5,900,000	5,908,694	1,358,130		
		2	事務費	3,640,828	2,274,004	1,366,824		
	5		其他支出			-		
3			本期餘絀	-	-	-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備註：

-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款、項、目」之名稱，但可視需求在科目「款、項、目」之下增加第4層「節」。
-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C=B/A)。
- 運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執行之計畫，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
-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